

家庭结构调适: 进城务工农民的家庭策略实践^{〔*〕}

○ 杨静慧

(江苏师范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强调能动性的家庭策略是研究社会转型期人口流动的一个切入点。在进城务工农民的生命历程中, 家庭结构依次调整为: 跨域核心家庭、跨域主干家庭、妻子留守家庭和祖孙隔代家庭, 这种分合机制的变化正是民工家庭为应对转型社会机遇与风险的策略实践。民工家庭从结构到功能的缺损现状, 迫切需要社会通过制度改革来引导家庭进行策略调整, 从而完善家庭结构, 健全家庭功能。

〔关键词〕家庭结构; 进城务工农民; 家庭策略; 人口流动

DOI: 10.3969/j.issn.1002-1698.2017.09.016

传统中国, 人们安土重迁, 世代代生活在同一片乡土之上, 除非天灾人祸, 否则极少搬迁转移。家庭成员终日围绕在家的周边, 即使需要外出, 也遵守着“父母在, 不远游”的传统家庭观念, 成员长期分居两地或是举家迁移的情况并不常见。改革开放以来, 社会转型加速行进, 无论是我国“社会结构的变动促使农民离开乡土进城打工”^{〔1〕}, 还是农村与城市分别施展的“推力和拉力的共同作用”^{〔2〕}使然, 亦或是“宏观上的结构要素与微观上的个体、家庭因素相结合而导致农民工的循环流动”^{〔3〕}, 总之, 气势浩荡的“民工潮”剧烈冲击了传统的二元社会结构, 呈现出李强所谓的“三元社会结构”^{〔4〕}。近四次的人口普查结果表明, “在 1982—2010 年间, 中国人口总量仅增长 0.3 倍, 而流动人口却增长了 30 多倍: 从

作者简介: 杨静慧(1979—), 江苏师范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博士研究生, 台湾暨南国际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台湾菩提长青老人服务协会兼职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家庭社会学。

〔*〕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转型期苏北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建构研究”(项目编号: 14SHC003); 江苏省重点序列学科“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项目的研究成果。

1982年的657万人升至2010年的22142万人,从占全国人口总量的约0.6%升至16.6%。”^[5]在这些流动人口中,绝大多数都是进城务工农民,也就是农民工群体。然而,体制与资本的双重排斥却使这个群体难以实现举家搬迁。在现实生活中,作为人们社会活动基本单元的家庭,“与社会变迁有着直接的关系”^[6],它并非社会变迁的被动承受者,而是积极协调社会—历史实践的能动承担者,即更加策略性地适应新环境。面对伴随社会急速转型而产生的各类发展机遇和生存风险,进城务工农民以家庭为实践单位,主动凭借家庭策略来整合家庭资源,对家庭成员的行为方式以及成员之间分工协作的互动关系进行适应性的调整,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家庭利益的最大化。可见,农民工家庭结构分合机制的变化,正是进城务工农民家庭为应对转型社会压力与动力的策略性选择。

一、家庭策略视角对研究人口流动的可行性

家庭作为构成社会有机体的基本细胞,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首属群体,在社会构成的复杂系统中,家庭处在微观的个体与宏观的社会之间的中观层面上。一方面,家庭是社会的构成要素,它受到社会运行的影响与制约;另一方面,家庭本身也是一个由不同角色及其相互关系等要素构成的次级亚系统,这个亚系统能够将外部的结构性与个体的自主性相连接,通过内部成员的分工与协作来达成社会系统的发展需求。因而,转型社会中家庭结构、功能、关系等各个方面的变迁不仅直接影响着微观层面上个体的日常生活,而且还在宏观层面上制约着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系统。在生活实践中,家庭因应外部环境需求的根本动机和行为方式、家庭及其成员的决策过程和时机选择都成为我们关注的重点,家庭策略作为能够涵盖上述重点的崭新视角,自然成为我们研究社会转型期以进城务工为典型的人口流动的一个切入点。

20世纪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家庭策略(family strategy)这一概念首先出现在西方的家庭史研究中,探讨透过家庭内部的变革去解释社会发展的动力,从而更清晰地审视现代化过程中家庭所发挥的功效。家庭策略就是家庭在应对社会变迁时所进行的合理安排,“可被解释为家庭及其成员的决策过程与时机,强调家庭自身变化的动力以及家庭与社会变迁的相互影响作用”^[7],即凭借家庭全体成员共同参与制定的家庭策略,理性决定每位成员的角色行为以及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求实现家庭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可见,家庭策略这一概念本身就强调了家庭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强调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社会环境时,家庭针对静态的结构和动态的运行所做出的调整与适应。

与其他的解释框架相比较,家庭策略的分析视角能够将宏观的社会结构转型与微观的家庭成员行为选择相连接,考察家庭积极应对社会变迁而主动进行的结构、关系、居住模式和行为方式等各方面的具体调适。在此基础上,把考察家庭反应和解释成员行为放在一个动态的社会—文化情境之中,强调家庭策略的形成是其成员共同参与、充分互动的结果,是个人、家庭与社会变迁之间相互

作用的结果,家庭策略因而成为解析家庭的能动性以及变化的特殊性的研究工具。家庭策略实际上就是把家庭伦理、资源整合、社会继替与功能承担等概念与复杂的、多元的、动态的社会变迁联系起来,透过家庭策略的具体实践,我们可以从另外一条崭新的思路来重新审视当今社会的人口流动问题和农民家庭问题。尤其在中国,这样一个以家庭(族)为本位的民族中,人们对于家庭所特有的安全感和确定性的眷恋与加速转型的社会环境之间的张力已经演变成了现代社会生活的重要困境,这种张力在向城市流动的民工群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本文试图以进城务工农民为研究对象,考察这一群体在务工历程的转折节点上,如何通过家庭结构的具体调适来实践并发展家庭策略,从而有效回应转型社会的各类机遇与挑战。

二、家庭结构调适是进城务工农民家庭的策略性选择

家庭策略是在与社会运行发展诸要素之间持续地交互作用中实施进行并最终完成的,它强调个体实践与社会环境之间微妙的互动关系,认为社会转型与构成个体生命历程的行为选择之间表现为相互交杂的动力机制,离开彼此都不能被理解。家庭,作为一种保障社会秩序与种族延续的制度,一经建立便必然会对其成员的思想 and 行为产生影响,成为社会个体实际生活的重要结构空间,“特别是个人的人生轨迹转变时,家庭的经济策略和相互依存性起了决定性作用”^[8]。在现实生活中,家庭策略的具体实践调适着打工者的家庭结构,建构着进城务工农民的生命历程。

(一) 跨域核心家庭的策略实践

改革开放使得中国社会进入加速的社会转型时期,从农业主导的传统社会向工业主导的现代社会转型,资源配置也由计划为主的方式向市场为主的方式转型,可以说,社会转型是对于当下激烈变动的中国社会的一种定位性表述。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导致农村的人地矛盾和隐性失业等问题迅速浮出水面,户籍制度的松动又赋予农村家庭较大的自由空间和自主选择的能力,面对城镇工业、服务业的迅猛发展而引发的大量劳动力需求,家庭作为一个能动的主体,作出了进城务工的策略选择。实际上,对于成长在农村的年轻人来说,现代化的浪潮冲击着祖辈固守乡土的传统模式,而城市则象征着时尚、进步、机遇和成功,所以,他们也会主动地选择进城务工,“移民的产生是利他主义动机(家庭成员福利最大化,体现在家户的经济资源增加和向上社会流动)和利己主义动机(对改变的冒险和对新生活的体验)的结合。”^[9]

然而,城镇建设迫切需要的是年轻劳动力,尤其是精力充沛、思想开放、适应力强的男性青年,所以,年龄较大的农民工在城镇的劳务市场上就业困难且待遇较差,同时,进城务工是机遇与风险并存的,举家迁移无疑会增加生活成本和生存风险。于是,在充分权衡利弊之后,农民家庭会积极作出理性的家庭策略:成年的男性后代进城务工,年长的父母留在农村继续维持农业耕种,即家庭的亲子

两代长期跨域居住。若以最简单的核心家庭为例,则在家庭结构上表现为由标准核心家庭(如图 1 所示)调整为跨域核心家庭(如图 2 所示)。家庭成员的这种角色安排,既扩充了家庭的外资源,为下一步子代的成家立业打下基础,又能够实现家庭收入的多元化,减少市场变数对生活的冲击,这是家庭对制度变迁的回应,也是家庭积极主动的策略性选择。这一家庭策略起初产生于进城务工农民家庭内部的成员互动,然后它会随着社会变迁而不断进行调整,显然,家庭策略的决定和实施时刻都处在一个动态的个体、家庭与社会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过程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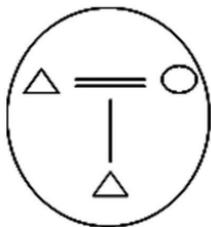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核心家庭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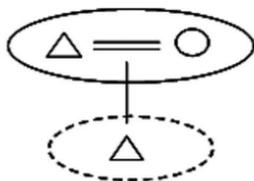


图 2 跨域核心家庭结构图

注:图中“△”表示男性,“○”表示女性,“=”表示婚姻关系,“—”表示血缘关系,“○”表示农村区域,“◌”表示城市区域(下图同)

(二)跨域主干家庭的策略实践

外出务工的年轻人经过城市生活的打拼,增加了生存技能,积累了物质资本,也丰富了人生阅历,当他们遇到心仪的对象之后,便凭借着务工积攒的结婚成本顺利地步入了婚姻。缔结婚姻是务工者人生历程的一个转折节点,从此,他们所属的家庭便新添了一位成员,家庭规模扩大了,由核心家庭发展成为主干家庭,同时,两对异代夫妻生活在同一个家庭中,人力资源更加丰富,人际关系也更为复杂。在以城市化、工业化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家庭被彻底卷入到市场化的环境之中。面对婚后的生产、生活,为了快速增加家庭经济实力并尽可能地降低市场风险,这个主干家庭积极进行自身结构的调整:新婚的小夫妻共同进城务工,年长的老夫妻则固守原本的农业生产,即形成了“一家两业”的跨域主干家庭的策略实践(如图 3 所示)。可见,农村家庭在应对环境压力的同时,甚至更希望通过调适而使自身获利,这充分说明了这场始于务工家庭自身的实践是被动环境中的主动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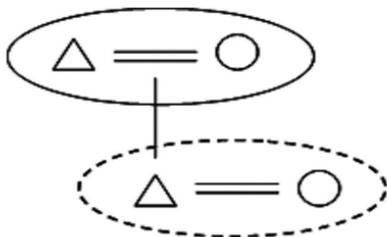


图 3 跨域主干家庭结构图

新迁移经济学强调,务工人员的流动选择并不是由独立的个体单独作出的,而是由特定人群构成的利益共同体,通常是家庭或者户经过讨论才决定下来的,“当迁移收益大于迁移成本的时候,就会发生迁移行为,迁移是一种人力资本的投资行为”^[10]。家庭不同于个体,它可以通过不同成员角色之间的分工与协作来控制家庭可能遭受的风险,即部分家庭成员留守、参与家乡的经济活动,其他成员则外出、进入当地的劳动力市场。类似地,“农民家庭成员的外出决定是由家庭作出的,为了使家庭经济收入多元化以及家庭经济风险最小化,农民家庭会让家庭的部分成员进城务工”^[11]。显然,家庭成员部分外出务工、部分留守务农的跨域生活策略不仅能够促使收入最大化,而且可以实现风险最小化,同时有效摆脱劳动力市场的束缚。在这种跨域主干家庭的策略实践中,进城务工的子代夫妻与留守务农的亲代夫妻之间构成联邦式的联结关系,平时借助电话互通信息、维持感情,过年时则会回乡小聚,年后便依照当初的家庭策略,继续跨域生活,这种模式一直持续到民工家庭第三代的诞生。

(三)妻子留守家庭的策略实践

孕育后代是务工者人生历程的又一个转折节点。一般,为了节约生产费用并方便产后照料,在孕期将满时,外出民工会选择回家生产。新生命的诞生壮大了家庭的规模,丰富了家庭的人际关系,在为家庭带来活力的同时也给家庭增添了压力,考验着家庭的发展能力。面对着承载整个家庭未来的新生儿,家庭成员再次积极讨论,重新进行角色分工,将家庭结构进行又一次的调适:年轻的父亲继续进城务工以丰富家庭的经济资源,年轻的母亲则留守家中休养身体并照料婴儿,年老的父母仍旧从事农业生产并帮忙处理家务,即妻子留守型的家庭结构(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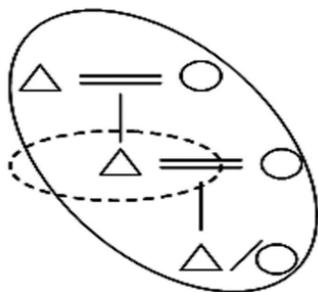


图4 妻子留守家庭结构图

这一家庭策略同时兼顾了三个方面的考虑,涉及三类家庭角色的分工与协作:其一,缺乏物质资本积淀的不安全感和不断增长的家庭成员(尤其是新出生的孩子)的预期消费成本,使得农民家庭感受到沉重的物质压力,于是,年轻的丈夫外出打工,扩充家庭的经济资本以应对未来生活的预期成本,主要是维持家庭成员目前以及未来的再生产,包括子女的日常开销和教育费用等,甚至希望能够凭借家庭经济能力的增强来换取子女优质的成长环境和教育机会,通过下一代

的教育成功而实现未来整个家庭的向上社会流动；其二，新生婴儿需要母亲的悉心照料和日常喂养，所以母亲必须与孩子生活在一起，而举家迁移的成本之高导致“父—母—子”这一刚刚形成的完整“三角”被迫拆分，家庭策略选择将年轻的母亲留守在家，从而方便以易于控制的较小成本来哺育下一代；其三，城市工作收入可观但市场风险充满变数，于是，年老的父母仍然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承担着收入兜底的责任以确保整个家庭的经济稳定性。

为了增加家庭资本并节约生活成本、降低迁移风险，家庭策略安排男性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而将他们的父母、妻子、孩子都留在农村，这一家庭结构的调适并非仅为一种个体决策，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家庭决策，是处于扩张期的农村家庭，为主动应对未来预期生活压力而采取的一种行为策略，以积极进行家庭经济资本的积累。在这里，“家庭被看作是整体的，并且家庭的整体构造深深地被植入个人中。”^{〔12〕}显然，妻子留守家庭的形成是外出务工家庭的策略性选择，这一家庭策略的作出看似意外，实际必然，它是宏观的社会因素与微观家庭因素互嵌的结果。于是，当下农村随处可见的“386199”现象也就不难理解了。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 0—17 岁留守儿童数量达 6972.75 万人，其中农村留守儿童规模高达 6102.55 万人，占 87.52%，约占农村儿童的 37.7%”^{〔13〕}，“占全国儿童的 21.88%”^{〔14〕}，其中，“只与父母一方生活在一起的占 43.83%”^{〔15〕}。农民家庭的劳动力资源在外出与留守、务工与务农之间的主动配置状况，与家庭外部的社会环境变化是步调一致的，跨域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并非相互独立的经济生活单位，家庭结构、成员角色的积极调适仍是以传统家庭制度为基础的。在中国社会的传统文化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最为紧密，既有生物性的血缘联结又有社会性的延续关系，“在父子一体的传统观念里，父亲与子女的关系实际上表示的是所有的祖先和所有的子孙存在着一体的关系，所以对子女的养育和照顾不仅是出于延续种的需要，也是对祖先的责任。”^{〔16〕}因而，从第三代出生以后，在进城务工农民的家庭策略中，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便成为全家关注的重点，家庭会在社会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为下一代的成长乃至成才给予支持。

（四）祖孙隔代家庭的策略实践

家庭策略表现为一系列的行为，这些行为“旨在寻求家庭资源、消费需求和替代性生产生活方式之间的动态平衡”^{〔17〕}。当进城民工的后代由婴儿成长为幼儿时，孩子母亲的哺乳任务已经完成，留守妻子的角色主要是照看幼儿与料理家务，而这些家庭角色完全可以由公公、婆婆等其他家庭成员所替代。在农村的实际生活中，年轻母亲家庭角色的可替代性主要经由以婆婆为主的家庭支持网络得以实现。于是，当家庭支持网络足以替代留守妻子的家庭角色时，民工家庭立即调适家庭结构，作出了让青壮年夫妻共同外出务工，而将未成年的孩子留在农村交由老人照顾的家庭策略，即祖孙隔代家庭（如图 5 所示）。处于社会转型阶段的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和重新配置过程不仅仅是一种个人行为的结果，它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家庭集体行为和集体决策的结果”^{〔18〕}。夫妻共同进城

务工是家庭对劳动力资源的一种理性配置,家庭不再仅仅依赖农业收入或者男性打工收入,夫妻双流动促使家庭的经济来源多样化,同时也实现了家庭整体收入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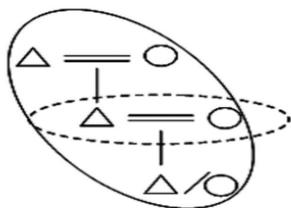


图5 祖孙隔代家庭结构图

所谓隔代家庭,是指三代及以上同居家庭中有代位中断的现象,其中,最常见的就是由祖辈与孙辈共同组成的祖孙隔代家庭。现实生活中,隔代家庭有两种主要表现:一种是因代位的生物性缺失所形成的缺位型隔代家庭;另一种是夫妻外出而将未成年子女交由孩子的祖父母照料所形成的离位型隔代家庭。正常情况下,隔代家庭应该是一种极个别的家庭类型,不可能成为社会中普遍的结构模式,但在转型期的中国农村家庭里,它显然无法忽视:“其比重在2010年为2.26%,与2000年比较,虽然仅仅增加了0.37个百分点,但是就其数量来讲,却增多了260多万户,分别是1990年和1982年的4.70倍和5.75倍。”^[19]调查显示,农村留守儿童中有20.6%^[20]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生活在一起。这种隔代家庭尽管从形式上看好好像应该归属于二代家庭户,但是,从代际关系上分析,其特质却更接近于三代家庭户,被称为“假三代家庭”^[21]。当隔代抚育模式形成以后,原有的家庭继替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改变,由祖辈组建的核心家庭,其家庭生命周期受到了延长,仅有祖辈与孙辈的共同生活,则构成了形式上的“跨代的拟核心家庭”。

三、总结与讨论

父与子、夫与妻、祖与孙的关系是家庭结构的三种基本关系,在进城务工农民的家庭中,这些基本关系的变化显现出务工者生命历程的转折节点以及不同阶段的生活重点。基本的家庭关系和关于这些关系的意识形态被不断地再造,在时间和空间的坐标轴上印刻出不同家庭结构形态的生活现实。社会流动中进城务工人员家庭的扩展、维持、离散与整合均由不同的家庭策略实践出来,表现为由图1至图5的一系列变化。务工者在进城之前,在农村与其父母生活在一起,形成标准的核心家庭结构模式,为了积攒婚姻成本,进城务工是他们生命历程的第一个转折节点。初到城市的务工人员与其在老家的父母仍旧维持着核心家庭的结构类型,只不过此时的家庭成员分别居住在城市和农村,表现为一种跨域核心家庭的结构模式。随后,年轻的务工者迎来了自己生命历程的第二个转折节点——缔结婚姻。相应地,家庭成员增加了,结构类型也由之前的核心家庭

变成了主干家庭。在城乡鲜明的经济收入差距状况下,家庭策略决定这一主干家庭的组成人员分居两地:年长的夫妻在农村务农守家,年轻的夫妻进城务工赚钱。两代夫妻之间构成联邦式的关系,联系密切而又相对独立,这种生活状态一直持续到务工人员人生历程的第三个转折节点——孕育后代,第三代的孕育立刻成为年轻和年长两代夫妻的共同的关注重点和生活中心。为了节约生产费用和方便产后照料,外出务工的新婚夫妻会选择回乡生育,随着第三代的降生,家庭关系愈加复杂了,父子、夫妻、祖孙三类基本成员关系同时存在。而且,家庭的压力也随之增加了,除了生育后代所导致的不断上涨的生活开销之外,对初生婴儿的日常照料和妇女的产后休养也成为家庭必须应对的发展要求。于是,家庭策略再次决定将其成员城乡分割,跨域居住,即年轻的父亲继续进城务工来保障家庭经济收入,年轻的母亲留守家中抚育婴孩。待幼儿稍大之后,为了实现家庭收入的多元化和最大化,以有效应对第三代接受教育而带来的家庭发展压力,家庭策略再次调适,让年轻的父母一起进城务工换取更多的家庭经济资源,年长的父母则充当了抚育第三代的育幼资源,形成留守在农村的祖孙隔代家庭。

改革开放的近40年,见证了宏大的人口流动浪潮,也催生了规模庞大的跨域家庭、留守家庭、隔代家庭等承载着社会转型之痛的非传统家庭,非传统家庭的大量涌现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当前社会发展的不健全。自从农民选择外出务工开始,其所属家庭便因城乡差异的阻隔而结构破损。结构功能主义强调,结构和功能是一套完整的概念,结构执行或表现着一定的功能,功能则说明和影响着一一定的结构,显然,民工家庭结构的破损必然限制其部分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尤其是对于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无论是在留守家庭中,还是在隔代家庭里,孩子都无法与父母共同生活,而“双系抚育却是至今为止人类最有效的抚育方式”^[22],因为“孩子在没有成熟前,正是他需要抚育的时期,他是和父母同时发生联系,所以我们可以说是形成了社会结构里的三角”^[23]。原本完整、稳固的家庭“三角”结构因民工的进城流动而变得残缺不全,对于留守农村的未成年人来说,在城市里打工的父亲、母亲仅仅就是一个符号,是一种称呼,是汇款单上的数字,这种相处模式必然疏离亲子关系,损害未成年人身心的健康成长。除此之外,家庭主要角色的长期缺失,还会对老人照料、夫妻感情、家庭的稳定性及成员的幸福感和方面造成消极的影响,为家庭的进一步发展留下隐患。

大批农民离开乡村流向城市的务工行为,与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的趋势是相一致的。这种趋势,从宏观视角分析,它折射出整个社会正在经历着的结构性变迁;从中观视角分析,它反映出农村劳动力社会流动的现实状况,是对城市发展不断增长的劳动力需求的一种积极回应;从微观视角分析则是外出务工农民的一种家庭策略,意味着农民自身人力资本的提升以及对自己行为方式选择能力的增强。对于中国农民来说,每一次行为选择都不是以个体的身份,而是以家庭甚至家族成员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的;每一次家庭策略的调整都是从家庭的整体利益出发,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下,争取达成家庭利益的最大化、风险的最小化。

在现实生活中,“政策和体制是影响农村劳动力外出与回流的重要因素”^[24]。所以,留守家庭、隔代家庭等导致家庭结构缺损、功能缺失的跨域生存现状是务工人员当前特定的社会制度、社会结构下的生存策略,只有进行社会制度改革才能有效健全民工的家庭结构,提高务工农民的生活质量。在社会转型时期,相关的制度改革可以从两个层面推进:一是在城市化的“量”的层面上,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减小务工农民举家迁移的风险和成本,此种情况下,农民就会将家庭策略调整为全家扎根城市的市民化实践;二是在城市化的“质”的层面上,完善鼓励农民返乡创业的配套制度,支持农民在家乡实现乡村生活城市化,此种情况下,理性的农民必然会将家庭策略调整为回家团聚、创业致富。

注释:

- [1]黄平:《寻求生存——当代中国农村外出人口的社会学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 [2]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 [3]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 [4]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5页。
- [5]杨菊花、何绍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人口研究》2014年第2期。
- [6]麻国庆:《家庭策略研究与社会转型》,《思想战线》2016年第3期。
- [7]张永健:《家庭与社会变迁》,《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2期。
- [8]Hareven, Tamara K., *Family Time and Industrial Time*, Cambridge: UP, 1982.
- [9]Tacoli, C., “Migrating ‘For the Sake of the Family?’ Gender, Life Course and Intra-Household Relations among Filipino Migrants in Rome”, *Philippine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44).
- [10]Sjaastad, Larry A., “The Costs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 *Political Economy*, 1962(70).
- [11]Yuen-fong Wong, “Circulatory Mobility in Post-Mao China: Temporary Migrants in Kaiping Country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93, 27(3).
- [12]Chan Kwok-bun, *Chinese Identities, Ethnicity and Cosmopolitanism*, Oxon: Routledge Press, 2005, p.67.
- [13]全国妇联课题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中国妇运》2013年第6期。
- [14]段成荣、吕利丹、郭静:《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和发展基本状况——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学刊》2013年第3期。
- [15][20]周福林:《我国家庭结构变迁的社会影响与政策建议》,《中州学刊》2014年第9期。
- [16]麻国庆:《“借女生子”田野札记》,《读书》2000年第2期。
- [17]Pessar, P. A., “The Role of Househol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Case of U.S. Bound Migration from the Dominican Republic”,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82, 16(2).
- [18]李实:《农村妇女的就业与收入》,《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 [19]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2期。
- [21]郭志刚:《当代中国人口发展与家庭户的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9页。
- [22][23]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7、162页。
- [24]宋洪远、黄华波、刘光明:《关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政策问题分析》,《管理世界》2002年第5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